

伍慎兒——著

再見， 少女的祈禱



再見， 少女的祈禱

伍
慎
兒

森馬出版

書名：再見，少女的祈禱

作者：伍慎兒

出版人：黃天沂

出版：森馬出版

電話：(852) 2111 1013

傳真：(852) 2111 1277

地址：九龍新蒲崗大有街一號勤達中心二〇〇五室

發行：春華發行代理有限公司

電話：(852) 2775 0388

傳真：(852) 2690 3898

地址：九龍觀塘海濱道一七一號申新證券大廈八樓

版次：二〇一一年十月 香港初版

定價：港幣六十六元

規格：32 開 (140mm×210mm) 256 面

國際書號 ISBN 978-988-15615-1-0

© 2011 Summer Publishing Co.

Summer Publishing | 出 森
| 版 馬

Published in Hong Kong. All Rights Reserved.

缺頁或破損請寄回更換。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伍慎兒——著

再見， 少女的祈禱



故事簡介

Charlotte, Priscilla, Jolene, 三個年齡不同, 性格不同, 甚至對工作和感情看法都不同的女人, 因為一個心理學進修課程而走在一起。

三十一歲的Charlotte多愁善感, 感情豐富, 從事寫作工作, 所以有著作家的古怪情緒, 常常鬱鬱寡歡。

三十六歲的Priscilla是一金融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士, 她一身行政套裝和一對三吋高跟鞋, 加上她那懾人的目光, 最令人印象深刻。她讀心理學的唯一目的, 就是要準確掌握每個下屬的心態, 管理得他們唯命是從, 用心為她做事之餘又不敢造反。

Jolene則是一位戀愛至上的幼稚園教師, 家人、工作、朋友都不是最重要, 唯獨是戀愛、結婚才是她生命的最終目標。雖然她已二十六歲, 但她仍像一個小女孩般要人百般呵護, 她可愛的容貌和甜美的笑容, 總輕易取得別人的寵愛。

三個年齡不同的女人, 三條悲喜交集的愛情道路, 面對現今社會不同和挑戰和無奈, 她們將如何在迷失的感情路上尋找她們的方向? 她們又是否現今女性的縮影?

Summer
Publishing | 出 森
版 馬



HK\$ 66元

再見， 少女的祈禱

伍
慎
兒

森馬出版

第一章

Charlotte、Priscilla、Jolene，三個年齡不同，性格不同，甚至對工作和感情看法都不同的女人，因為一個心理學進修課程而走在一起。

她們甚至來修讀這個課程的目的都各有不同。

Charlotte 多愁善感，感情豐富，從事寫作工作，所以有著作家的古怪情緒，常常鬱鬱寡歡，進修心理學除了豐富寫作靈感外也希望能認識自己多一點。

Priscilla 在三個當中事業最成功，是一金融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士，上課時她一身行政套裝和一對三吋高跟鞋，加上她那攝人的目光，最令人印象深刻。

她讀心理學的唯一目的，就是要準確掌握每個下屬的心態，管理得他們唯命是從，用心為她做事之餘又不敢造反。

Jolene 則是一位戀愛至上的幼稚園教師，家人、工作、朋友都不是最重要，唯獨是戀愛、結婚才是她生命的最終目標。雖然她已二十六歲，但她還是一個小女孩般要人百般呵護，她可愛的容貌和甜美的笑容，總輕易取得別人的寵愛。

她進修的目的並不是要增進自己的知識，而是要看穿男人的心態，好讓她將來的另一半能對她寵愛有加，做個幸福小女人。

雖然她們性格完全不同，但她們卻有一共同之處，就是她們都是單身。

或許就是這個原因，令三個來自不同世界的女人不但做了好朋友，而且還越來越投緣。

這晚她們下課後，如常地走到附近的一間咖啡室。她們最喜歡來

這間心·語咖啡室，因為這裡環境清靜，燈光幽暗，每張桌子都垂吊著一片竹簾遮掩著，不怕被人騷擾，是傾訴心事的最佳地方。

老闆娘常常說，這裡的客人都喜歡來傾吐心裡的話語，所以她把這裡命名為心·語咖啡室。

Charlotte 她們最初來到這間咖啡室，就是因為這裡有足夠的私人空間使她們可以毫無顧慮地盡訴心中情，所以這裡便逐漸成為她們談心訴苦的好去處。

「我已經三個月找不到男朋友了，究竟我的對象何時才出現？生活真的很苦悶啊！」Jolene 苦著臉。

自從單身後，Jolene 最關心的就是這個問題。

Priscilla 笑著說：「這三個月裡，我已不知聽了多少次這個埋怨！你還有第二句說話嗎？」

三個月單身的日子，對 Jolene 來說已是有史以來最長的時間了。自初中開始，她從未試過連續一個月沒有談戀愛。

以前每次與男朋友分手後，Jolene 都很快便接受其他追求者，投入另一段新戀情。若當時沒有人追求，Jolene 就會主動去認識身邊的異性，以她甜美的樣子，根本不難找到對象，所以自分手到尋覓到新男朋友，這過程最多只需兩星期。

這模式一直維持到大學時期，她認識了阿輝，當時她和之前的男朋友分手了一星期便迅速地接受了阿輝的追求，就這樣，他們就交往了好幾年。

阿輝年紀比 Jolene 大七年，一直都很愛她，每樣事情都會遷就她，她就像一個小公主般，受到百般呵護，日常生活各樣事情，阿輝都照顧得她無微不至。

直到三個月前，他們終於分手了。

最令人感到意外的，竟是阿輝提出分手。

他說，Jolene 根本不愛他，她只是享受被他照顧，享受隨時隨地有他陪伴的感覺。

這個想法最後也被得到證實。

當阿輝對 Jolene 說分手的一刻，Jolene 苦苦相纏，她哭，她求，但都不果。

阿輝承諾她將來無論何時何地，只要她不開心，他都會在她身邊陪伴她、安慰她，只要她感到百無聊賴，他都會出來陪伴她。

聽了後 Jolene 馬上收起眼淚說：「真的嗎？你可不要食言啊！」然後她便安心起來。

阿輝更加肯定的是，Jolene 傷心不是因為他，而是因為她要一個人過生活，她根本接受不到單身的日子。

但這次分手後，Jolene 已不像以前般很快便尋覓到其他對象。她現在才發現，原來再去認識新的異性，已沒以前的容易了。

是因為她年紀大了，還是現在的男生比以前珍貴了？

她在幼稚園當導師，身邊大多都是女同事，雖然還有些男性的同事，但都是較年長或已有家室。

這幾年間，工作和戀愛已佔了她生命的全部。除了這些，她再沒其他社交生活了。

最近她報讀這個心理課程，算是難得的突破，但碩士課程的同學們不是太年長，便是已經有女朋友，原來現今的單身男士已越來越罕有了。

她痛恨自己的生活圈子是多麼的狹窄，痛恨現在單身女人的數目比單身男人來得多。

她開始明白為什麼這麼多人會在網絡上尋找伴侶，以前她還認為這是匪夷所思的行為，但現在她也有衝動去嘗試。

這些日子，阿輝也一直兌現他的承諾。

Jolene 每次找他逛街吃飯看電影，他都一一應允。但他們真的只是逛街吃飯看電影，再沒有男女朋友的親暱態度。

雖然關係已不同，但阿輝察覺到 Jolene 完全沒有傷感的感覺。

Charlotte 說：「Jolene，明晚我朋友的朋友生日，在尖沙咀一間酒吧設了一個生日派對，你常常喊悶，不如你也一起來吧！」

Jolene 說：「朋友的朋友？那我豈不是她朋友的朋友的朋友？」

Charlotte 說：「有什麼出奇？很平常吧，現在很多人都是這樣聚會的，其實我也不認識明天生日的壽星女，但我相信明天很多人都和我一樣不認識她。」

Jolene 說：「哦！Charlotte，你想乘機找男朋友嗎？」她淘氣地眯起雙眼。

Priscilla 不耐煩地說：「Jolene，不是所有事情都與愛情、談戀愛有關的，這是現時很普遍的社交聚會，我很多朋友都是這樣的，只是出去玩玩，認識一些新朋友，不要以為男和女走在一起一定有所目的的！」

Jolene 問：「Charlotte，你對這些聚會也有興趣嗎？」

「其實興趣不大，你知我不是那些喜歡玩、喜歡交朋友人，不過明晚是星期五，所有人都外出，真不想星期五的晚上都留在家中做『宅女』啊。」她雙手托著後腦，望著貼在天花板上的夜光星星，輕輕地嘆了一口氣。「雖然我已三十一歲，但也想繼續做年青人會做的事啊……」

Jolene 拍了拍她：「好吧，那麼明天我們一起去。Priscilla 呢？」

Priscilla：「不，不想浪費時間。」

Priscilla 也有自知之明，Charlotte 只是三十一歲，尚算年輕，但自己已三十六歲了，難道還與那些少男少女混在一起嗎？

第二章

Charlotte 和 Jolene 走進一間樓上酒吧，裡面燈光雖然幽暗，但卻充滿著音樂、人聲和笑聲。

才十時許，已經來了很多，但大部份人 Charlotte 都不認識。她和唯一認識的朋友打了招呼後就與 Jolene 坐在一旁。

Jolene 對這個派對很感興趣，看見這邊幾個人在唱歌，那邊則三五成群暢談大笑，另一邊又一大群人在猜拳喝酒，還不時拿著手提電話自行拍攝自己半醉半醒的樣子，這是她第一次來這種聚會。

「Jolene，你不用陪我，你喜歡可周圍和其他人搭訕。」Charlotte 說。

「真的嗎？」Jolene 興奮地彈起。「那我一會兒再來陪你！」

Charlotte 笑了一笑，心想這個傻妹真是傻得可愛。

她輕輕倚著梳化，喝著她最喜歡的龍舌蘭酒。

天花板上的射燈雖然微弱，但照在 Charlotte 的臉上，仍可照亮出她動人的輪廓。

Charlotte 是 Priscilla 和 Jolene 當中輪廓最細緻的一個。天生一副標準的美人胚子，面尖尖，高鼻子，皮膚白皙幼滑，還有薄薄的粉紅嘴唇，微笑時露出整齊白淨的牙齒。

黝黑明亮的大眼珠，襯上深切分明的雙眼皮和幼長整齊的眉毛，是她最吸引人的地方，加上她天生多愁善感的性格，常常愁眉深鎖，總給人一種弱質纖纖，很想保護她的感覺。

如果她在這個派對上與其他人交流多些，一定能吸引眾多男士的注目。

事實上她一直以來也有不少追求者，不少異性只見過她一次就主

動接近她，甚至在街上也試過有陌生男人想上前認識她，這些事情對 Charlotte 來說已經見怪不怪。

很多人都不相信她沒有男朋友，他們常常問：「你這麼漂亮，怎可能沒有男朋友！」

Charlotte 很費解，何時開始漂亮就等於有男朋友？

跟著就會再問她：「你不想找男朋友嗎？」

Charlotte 心裡就會苦笑，想啊，但漂亮和想有男朋友不等於就會有的！

Charlotte 從不抗拒與異性約會，但卻絕不容易接受他們的心意。她對那些對她一見鐘情的男人就更不以為然，他們只喜歡自己的美貌，多麼膚淺！

Priscilla 和 Jolene 常常勸她：「兩人是否合適，有時真的需要相處過才知曉，你又何妨一試呢？反正你也單身了好一段日子！」

可惜以 Charlotte 天生悲觀的性格，她不認識清楚對方，不認真瞭解過，她絕不放心和這人一起。她總是擔心會受傷害，若果到付出了真心才發現雙方不適合，到頭來只會傷得更深。

的而且確，Charlotte 之前曾經受過很深的傷害。

未痊癒的傷痕加上她的性格，使她這些年來都未能接受新戀情。

「嗨！」不知何時，Charlotte 身旁坐了一個男子。

他一身簡便服裝，企領白色格子襯衣，配上深藍色復古牛仔褲和黑色帆布運動鞋，一頭凌亂但有層次的深啡色短髮造型，與場內其他一身潮流服裝的誇張打扮大大不同，但卻另有一番簡樸風格，反而給人舒服的感覺。

「你為什麼一直坐在這裡這麼靜？不悶嗎？」

「不，只是比較喜歡坐在這裡。」Charlotte 禮貌地笑了一笑，不太想回應他。

「你好，我叫 Chris，你叫什麼名字？」

「Charlotte。」

「你第一次來這些派對嗎？」

「不，但也很少來。」Charlotte 雖然禮貌地回答那個男人的問題，但卻一直沒有望向他。

「我是第一次來的，其實我是來香港遊玩，與老朋友聚聚舊，剛巧朋友開生日派對，所以便來玩玩看，想不到香港的生日派對是這樣的。」

「你不是香港人？」

「我是香港人，但很久以前去了美國讀書，跟著一直在那裡工作和生活。最近因為有親友結婚，所以回來觀禮，順道探探舊朋友。已經逗留了一個星期，三日後就走了。」

「是嗎？」知道他將會離開香港，Charlotte 對他戒備減低了，至少 Charlotte 相信他對自己應該沒有任何目的。

她最怕那些不認識但又來追求她的人來煩她。

「那麼你住在美國哪個城市？」她開始主動問他問題。

「我住在紐約。」

「啊！我沒有到過紐約，紐約很美的嗎？」Charlotte 好奇地問。

「中央公園還可以，那裡有個大湖，四周都圍著很高的樹木，冬天時那裡會結冰，可以在那裡溜冰。」

「嘩！在冰湖上溜冰，聽起來好像很浪漫。」

「你說得對，聖誕節時那裡會有一棵很高的聖誕樹，聖誕樹繞著紅藍黃綠的燈飾，燈光反映在冰面上，晚上特別浪漫，很多情侶都會在那裡互相摟著溜冰談心，氣氛很不俗的！」

「想不到繁華的紐約都可以那麼醉人，那裡還有什麼吸引的地方？」

「那裡有世界頂尖的曼赫頓市，有聚集無數百老匯歌劇院、五光十色的時代廣場，又有集中了全世界最多名店的第五街，但除了繁華的一面，其實紐約還有一些偏遠的小村落，那裡很寧靜很簡樸……」

Chris 很有耐性地敘述紐約各大小地方，Charlotte 一直專心地聽著。

Charlotte 很喜歡旅遊，很想認識多些香港以外的地方和文化，所

以她特別喜歡和曾在外地居住的人交朋友，這樣她便可以從他們口中得知更多其他國家的特色，對她的寫作也大有幫助。

她去過一些國家旅行，但美國這個看來沒甚文化氣息的地方絕對不是她的首選，料不到這次認識多了紐約這地方，反而引起她的興趣。

「原來你在美國去過那麼多地方。」Charlotte 說。

「當然，我住在那裡十多年了，有時我還會去南美洲旅行。」

「南美？我也很想去啊！」Charlotte 很羨慕地盯著他。

Chris 笑著說：「將來如果你有機會來美國，我可以做你的導遊。」

「真的嗎？那麼你在香港還有什麼地方想去？我也可以做你的導遊！」Charlotte 也笑說著。

「很多地方都已經去過了，反而想在香港吃一頓泰國菜，因為在紐約吃不到正宗的泰國菜。」

「哈！你找對人了，我對香港的美食最熟悉！」

「真的？」

「當然啊！我在報章寫飲食專欄的，這方面當然難不到我！」

Chris 驚訝地說：「那麼巧？那麼明天的晚餐你逃不了！」

「沒有問題！」Charlotte 沾沾自喜地答道。

第三章

這個週五晚上，Priscilla 沒有跟 Charlotte 外出。

她不喜歡那些醉酒狂歡的派對，因為每天繁重的工作已令她很疲累，她寧願和幾個朋友在酒吧靜靜地喝酒閒聊，或下班後回家休息。

或者她已沒有年青人那些精力了。

Priscilla 在香港一個人住，她的家人都在新加坡。她是新加坡華僑，小時已出國讀書，畢業後便來香港工作，所以一直以來她都很獨立，從來都不需要人照顧，有時甚至不太懂和家人相處。

因為她的能幹，她的工作一直都很順利，不消幾年，她已升到很高的職級。

她喜歡下班後安靜地休息，所以她租了一所較偏遠的單幢式房子，下層是寬敞的大廳連開放式廚房，上層是睡房、書房和衣帽間。屋內只放了幾件簡約的傢俱。

這晚她沒有外出，只想早點回家休息。

其實是因為身邊的朋友已婚的就要回家陪丈夫子女，有伴侶的就與男朋友約會。

三十六歲的她，很多朋友都已有了另一半，能夠陪她的，也越來越少了。

在這『快樂星期五』的日子，很多時她都是一個人渡過。

幾年前 Priscilla 也有一個很要好的男朋友，甚至到了談婚論嫁的階段，但多年來的感情，到最後也敵不過一名二十歲少女的入侵。

分手前她男朋友對她說：「我選擇她，不是因為她比你年輕，Priscilla，其實我也很愛你，不過我不可傷害她，她很脆弱，沒有你那麼堅強，她不能失去我……Priscilla，對不起！」

Priscilla 很愛這男人，但想不到分手的原因卻是因為她太堅強。

就是因為每個人都覺得她很堅強，所以即使她很傷心，也從不會顯露出來，也不曾為他流過一滴眼淚。因為她強烈的自尊心，她絕不容許別人知道她受傷了。

分手翌日，Priscilla 穿了一件收腰挺身西裝褸和一條筆直的直腳西褲，一身整齊的服飾，還有她那對三吋黑色漆皮高跟鞋，看起來容光煥發，沒有失色於任何人面前。

她沒有 Charlotte 精緻動人的容貌，也沒有 Jolene 甜美可愛的笑容，但她挑釁的眼神，自信的笑容，高挑骨感的身形，還有最令人羨慕的修長美腿，穿上她最喜愛的高跟鞋，給人一種懾人且不能抵擋的魅力，絕不比其他年輕少女遜色。

她喜歡把一頭長髮全束起來，給人一種獨立、硬朗的感覺，淺褐色的嫩滑肌膚上找不到一絲細紋，更顯出她成熟而不見半分老態的女人味。

Priscilla 倒了一杯白酒，翹著長腿躺在沙發上。

白天她總是不斷開會、見客，穿梭於上司、下屬和客戶之間，忙個不停。但下班回家後，家中的寂靜又使她感到有點失落。一旦沒有被工作充斥著，她的心靈就會感到空虛。

她關了客的水晶燈，只開了沙發旁的地燈，滲著暗黃微弱的燈光。她不喜歡房子太光猛，因為照在慘白的牆上，顯得房子更空洞、更凋零。

電視機雖然亮著，但她對無聊的電視節目卻提不起半點興趣，她只想為死氣沉沉的房子增添半點生氣。

她喜愛這個寧靜的地方，但又討厭這所房子太大，傢俱太少，顏色太單調，室內氣氛太死寂。

其實她最討厭的，是回到家中對著四面牆壁。

她一直躺在沙發上望著天花板，一啖一啖白酒的喝下去，慢慢便失去知覺。

在這個週五的晚上，她就這樣不知是睡著了還是醉倒了。